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汇金科技”）拟购买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通科技”）100%股份，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花宇

花宇

黄立甫

黄立甫

